

北京中医药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调剂复试通知 (广安门医院)

按照《北京中医药大学 2026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》及《2026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调剂复试安排（第一批）》的通知要求，我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调剂复试工作采用现场复试的形式，请进入调剂复试的考生按照以下要求备考：

一、复试基本分数线和复试名单

参照《北京中医药大学 2026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》中相关规定。

二、资格及素质审核

1. 我院组成资格审查及政治思想品德考核小组，负责对考生的身份证、学位证书、学历证书（以报名前所获得的文凭为准）、学生证等报名材料的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审查，入学时将再次查验。

2. 考生需在资格审查时按照《北京中医药大学 2026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》要求提交附件以及其他相关材料。

(1)按照研究生院公布的“博士研究生资格审查材料”准备资格审核材料原件查验并按照顺序将材料装订（思政表和准考证需上交原件，其他提供复印件）；

(2)《北京中医药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素质和能力考核登记表》（研究生院官网下载，贴好照片）及相关支撑材料（包括

但不限于表中提到的获奖证书、社会实践、创新创业等)；

(3)《北京中医药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科研情况表》、《个人陈述与自我评价》(研究生院官网下载)、硕士学位论文(含评议书)及相关支撑材料(包括但不限于参与科研、发表论文、出版专著、获奖等情况及专家推荐意见书等)；

(4)本人签字的《北京中医药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诚信复试承诺书》；

(5)个人一寸照片 1 张，资格审查现场张贴在考核表中；

(6)硕士阶段成绩单(需有红章)。

以上材料需按顺序扫描成 1 个 PDF 文档，于 5 月 13 日 8:00 前发送至 gamyyzs@163.com，由我院资格及素质审查小组进行下载审核。按照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公布的“博士研究生资格审查材料”准备资格审核材料原件查验并按照顺序将材料装订(思政表和准考证需上交原件，其他提供复印件，材料收取后不予返还)，考生学籍或学历未通过审核的考生需于规定时间(5 月底)前提供教育部学籍学历认证报告。对于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，取消其考试资格及成绩，不予录取。未通过教育部学历(学籍)审核的考生不得录取。

* 请进入复试考生从邮箱查收复试钉钉群二维码，请各考生准备 4 分钟面试 PPT，并于 5 月 13 日 8:00 前将汇报 PPT 上传至我院复试钉钉群链接中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个人基本信息学习经历、科研能力、论文发表，读博规划等。

三、复试日程、时间安排和程序步骤

日期	时间	内容	地点
5月13日	9:30-9:45	考生报到、资格审核	广安门医院8号楼会议室
	9:45-11:30	学术水平及专业能力考核 (包括外语测试)、综合素质及能力考核	广安门医院8号楼会议室

四、复试内容和计分办法

1. 复试小组根据考生的硕士课程成绩、硕士学位论文(含评议书)、考生参与科研、发表论文、出版专著、获奖等情况及专家推荐意见、考生自我评价等材料,强化对考生学术道德、专业伦理、诚实守信等方面的考核,按合格不合格计对其做出评价结论,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2. 复试小组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,考查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、科研能力、创新潜质、专业素养、外语能力、实践技能、应变能力、逻辑思维能力、表达能力、政治思想道德品质、身心健康情况等方面。其中,学术水平及专业能力评价权重为60%,综合素质及科研能力评价权重为40%。

3. 跨门类报考考生须参加跨门类加试考核,加试成绩按百分制,不及格(低于60分)者不予录取,加试成绩不计入总成绩。

五、调剂工作

具体安排参照《北京中医药大学2026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

复试录取工作方案》执行。

六、录取工作

1. 总成绩计算办法

总成绩满分为 100 分。总成绩=初试成绩 (300 分 \div 3 \times 0.5)
+复试成绩(200 分 \div 2 \times 0.5)。

2. 录取原则:

(1)依据报考专业、导师招生计划,按总成绩排序和双向选择的原则进行录取。由复试小组提出拟录取名单,经学院审核后,由学校统一公示。

(2)经资格审查及政治思想品德考核小组审查,如有考生不符合报考条件或提供虚假资格审查材料,需提交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复议,如属实,则不予录取。

(3)复试成绩按 200 分计算,不及格即低于 120 分者不予录取。跨门类报考考生加试考核成绩低于 60 分者,不予录取。加试成绩不计入总成绩。

(4)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查不合格不能录取;体检不合格不能录取。

(5)报考定向就业的考生,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签署定向就业协议者,不予录取。报考非定向就业的考生,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调取档案并寄送至我校的,不予录取。

(6)拟录取考生待入学报到时,学校、学院会对考生有效身份证、毕业证书、学籍学历校验结果等报名材料原件及报考资格进行再次审查,任何时候,一旦发现考生有不符合报考条件、弄

虚作假者，一经查实，一律不予录取，已经录取的取消录取资格，已入学籍的，取消学籍。

(7)复试录取期间、新生入学前严禁学生修改个人信息。

七、体检

考生体检在新生入学时大学统一安排。

八、公示及监督渠道

北中医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方案、实施细则、成绩查询、复试查询、拟录取查询等信息均在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网站公布，网址 <https://yanjiusheng.bucm.edu.cn>。

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地址：北京市房山区阳光南大街与白杨东路交叉口东北角（北京中医药大学良乡校区）。咨询电话：010-53911383，邮箱 bzy53911383@163.com。

广安门医院教育处咨询电话：010-88001241；邮箱：gamyys@163.com。

北中医纪检监察部门研究生招生专用监督电话为：010-53911041。

北京教育考试院研招办研究生招生专用监督电话为：010-82837456。

广安门医院
2026年5月